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本科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办法

为做好电子信息工程学院课程目标评价工作，指导持续改进过程，参照《工程教育认证办法》和《工程教育认证标准》相关规定，经过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特制定《电子信息工程学院本科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办法》，具体如下：

一、组织分工及职责

学院成立达成评价工作组，评价工作组由学院党政负责人、分管教学副院长、教研室主任、教学督导、专业骨干教师、教学工作管理人员、学生工作管理人员和学生代表等组成。学院党政领导共同担任评价小组组长，分别负责其联系的教研室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工作，教学院长为副组长。评价工作组按专业下设若干专业工作组，教研室主任为工作组组长。学院评价工作组指导各专业工作组具体开展评价工作，主要负责制定评价方案、优选评价方法、组织评价活动、记录评价结果、汇总评价报告、审定改进方案等。课程考核结束后，由课程负责人依据教学大纲，考试、考核结果等对课程目标达成度进行分析，撰写《××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报告》，并提交专业工作组审核并汇总，审定持续改进的意见。

二、评价对象和评价周期

评价对象为培养方案上支撑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所有课程。评价周期为每学期一次，每学期结束后以专业为单位收集整理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结果。

三、评价依据

评价的依据主要包括：

- (1) 课程教学大纲中的课程目标；
- (2) 课程教学大纲中的课程目标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支撑；
- (3) 课程教学大纲中的课程目标达成度计算方法；
- (4) 评价数据：期末考试试卷、课堂测验资料、论文、课后作业、课堂讨论、实验报告、结课报告、实习日志、实习报告、文献翻译、问卷调查资料等。
- (5) 能反映课程目标达成的其它资料。

四、评价数据来源

不同课程类型考核方式不同，评价数据来源也不同，包括但不限于试卷、测验、论文、大作业、实验（实习、设计）报告、读书报告、文献翻译等。

对于课堂教学类课程，选择课程最终考核材料作为评价依据，如考试试卷、课程课内实验报告、作业情况记录、平时考勤、大作业等；对于内容为实验的实践类课程，选择实验报告及实验表现综合评价结果作为评价依据；对于内容为课程设计的实践类课程，选择设计说明书（论文）、图纸及学生在设计过程中的表现、答辩作为评价依据；对于内容为实习的实践类课程，综合考虑实习报告、实习表现、实习汇报等作为评价依据；对于毕业设计（论文），综合考虑毕业设计（论文）、文献综述、外文翻译以及学生在毕业设计过程中和答辩时的表现（由指导教师、评阅人和答辩小组分别进行评价）为评价依据。

五、评价数据处理

对于采集的评价数据采用直接法、间接法、综合法等方法进行处理。

1. 直接法

直接法达成情况评价数据处理方法为：①将本专业毕业要求逐条分解子指标点，每个子指标点匹配相应的课程并设置权重。大纲中拟定的课程目标要与子指标点一一对应。②每门课程对应选取若干个培养环节，并设置每个环节对对应课程目标的支撑权重，以课程中各培养环节对应每一个课程目标的考核材料作为评价依据，并设置对应权重，根据每门课程大纲中拟定的计算公式计算出每一个课程目标的达成度，并计算出此门课程总体目标达成度。

2. 间接法

教师根据课程目标要求制定对应的课程调查问卷，课程结束时每位学生完成问卷，同时结合评教系统、访谈与座谈反馈的信息，以及督导团的听课评价表等梳理教学中的问题与短板，分析某些课程目标达成度差的原因，提出改进建议交教研室审核。

3. 综合法

教师可依据不同的课程性质，选择将直接法和间接法组合在一起，设置对应

权重，根据权重分配计算每个课程目标的达成度，教师优先选择此方法来进行分析。每门课程的每个课程目标和总体目标达成值均大于 0.7 说明课程“达成”，否则为“未达成”。需对未达成的课程进行持续改进。

六、评价过程

1. 课程任课教师（组）制定课程教学大纲，明确课程目标，说明课程目标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支撑情况、课程考核环节与方式、课程目标达成度计算公式。
2. 教研室主任、专业骨干教师、校外专家等对教学大纲进行评价分析提出改进意见，报评价小组审核。
3. 每学期结束后，教研室组织任课教师整理考核数据、问卷等资料，计算课程目标达成值，并分析某些课程目标达成度差的原因。
4. 任课教师综合分析定性与定量评价结果，梳理教学中的问题，总结出课程目标达成评价分析与持续改进报告。
5. 各任课教师将反馈材料交到专业教研室汇总，由教研室总结出本专业课程目标达成评价分析与持续改进报告。
6. 学院组织专家及相关人员召开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反馈会，综合分析评价课程目标的设置合理性、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支撑关系的合理性、考核方式的合理性以及任课教师授课的合理性等。最终反馈给任课教师，并为课程体系的完善与教学大纲的修订等提供依据。

七、评价结果应用

分析课程目标的达成情况，主要为了评价课程目标设置是否合理，课程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贡献是否达成，帮助任课教师认识课程特性及重要程度，发现教学短板，进而指导教师进行有针对性地教学环节改革，调整教学内容，设计新一轮的授课教学方案。同时为学院设置更合理的课程体系提供支撑，为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提供佐证。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2021 年 12 月 10 日